

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中卫市地震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一)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 (二)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 (三) 提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 (四) 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 (五) 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 (六) 强化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 (七) 强化防震减灾社会治理

四、重点项目和工程

- (一) 全市地震监测站网升级换代工程
- (二)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三) 继续实施地震预警台站建设工程
- (四)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五)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加强制度建设

(三) 强化责任落实

(四) 完善投入机制

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综合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国家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年—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宁夏地震局的指导下，我市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普遍提高，市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机制逐步建立，现代化防震减灾治理体系逐步形成。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较为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1. 防震减灾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防

震减灾事业的发展，“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融合共治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纳入了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防震减灾法规体系的建立，为规范和管理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保障了依法行政的需要，防震减灾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2. 防震减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优化总体空间布局，地震监测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逐步提升，建成全市地震监测预测和烈度速报网，全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5 级，实现了 3.0 级以上地震 2 分钟内自动速报，地震定位精度进一步提高。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宁夏子项目，正在建成中卫市地震预警系统，地震预警能力显著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3. 震害防御基础工作成效明显。抗震设防要求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县（区）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高层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逐步规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稳步推进；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工程及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使新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完成中卫市工业园区地震小区划、沙坡头区活断层探测项目，为中卫工业园区和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减轻地震灾害、保障城市安全提供了参考依据。

4.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高。加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

健全完善了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地震应急演练成为常态，组织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形式多样的地震应急演练；政府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初步建立，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了以消防为依托的专业救援队伍和部门、行业为骨干及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地震救援队伍，公众地震灾害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

5.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明显增强。实施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教育工程，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6所、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个；市、县（区）宣传、教育、科技、地震等部门按照“主动、稳妥、科学、有效”的宣传原则，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防震减灾法制和科普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海原特大地震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推进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显著增强。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时期。地震多、强度大、分布广、灾害重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未来5年震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社会发展安全隐患和地震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必须找准发展需求，抓住发展机遇，不断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期间，是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我市城市建设步伐

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密度加大，高层建筑、生命线工程、重大工程、容易引发地震次生灾害工程不断增加，我市部分农居、部分城市老旧建筑和“城中村”建筑未达到设防标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对包括地震安全在内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求我们必须做好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的准备，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2.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新课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立“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扩展了更广阔的空间。创新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关系，推进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对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面临新挑战。“十四五”时期，中国大陆处于明显的强震多发时段，南北地震带南段中强地震活跃，我国西部仍然处于 7.0 级以上强震活跃期，而位于南北地震带北段的宁夏及临近地区长期缺少中强地震，强震的潜在威胁依然存在。1989 年以来宁夏境内 30 多年未发生 5 级以上地震，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风险持续增加，未来 5 年面临的震情形势更加严峻，“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防”的意识不能松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防震减灾能力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投入不足，台网布局不尽合理，地震监测预报能力仍需强化。二是市、县（区）地震工作机构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目前，沙坡头区没有地震部门，防震减灾工作也未纳入沙坡头区相关职能部门。三是信息化建设有待于加强，没有专用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我市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大力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努力实现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优势，为实现自治区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做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满足全市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服务贯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全过程。

坚持预防为主，主动防御。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保障。坚持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卫市防震减灾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推动防震减灾治理现代化。

坚持开放合作，创新驱动。坚持把防震减灾工作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以现代智慧防震减灾为标志的中卫市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升，“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高质量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地震灾害风险对全市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减轻，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的需求。

到 2035 年，我市基本实现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基本

建成中卫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防治精细、监测智能、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现代智慧防震减灾。

中卫市“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 标
1	全市地震监测能力	市区监控能力达到 $ML \geq 1.0$ 级，定位精度小于 3km。
2	全市地震速报能力	在中卫境内发生 $ML \geq 2.5$ 级后 2 分钟内提供计算机自动处理得到的地震三要素（时、空、强）结果。
3	预警能力	当中卫及周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时，震后 5-30 秒发出预警。
4	前兆监测能力	能够确定重点监视防御区，得出年、月、周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5	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当中卫及周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时，2 至 5 分钟给出城市烈度速报结果，15 分钟内给出地震烈度分布图。
6	抗震设防能力	100%城市新、改、扩建建设工程全部实行抗震设防，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标准要求；100%农村新建民居采取抗震措施，生态移民等集中建设的农宅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标准要求；100%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加快中卫市沙坡头区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的成果应用。
7	防震减灾知识基本普及率	全市受教育人口中的普及率达到 95%。
8	防震减灾示范区建设	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6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 所。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2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基地 1 所。
9	应急准备	70%以上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应急工作规程，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每年开展 1 次综合地震应急演练；除特殊地区外，专业救援队伍 2 小时内到达震区，地震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具备远程机动和 72 小时自我保障能力；灾区地震部门 24 小时内恢复应急工作能力；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全市 60%以上城镇人口的应急避险需求。
10	现场处置与紧急救援	地震发生后，1 小时内产出地震应急基本信息和灾情快速评估结果，启动地震应急救援行动；2 小时内震区及周边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灾区，组成现场指挥体系，实施救援；24 小时内实现地震现场应急通信前后方实时畅通和现场应急队伍全覆盖，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 3-5 天完成灾区地震烈度评定。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完善地震监测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争取国家和宁夏地震局的支持，进一步优化台网布局，加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危险区域地震观测站点，完善区域中心台建设；补充建设部分强震动台站，建成地震预警网与烈度速报台网，提升地震灾害信息快速获取能力，提供地震监测速报预警信息。

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加强震情监测跟踪和分析研判，提高地震会商质量，提升地震预测预报能力。继续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建设，加强“三网一员”管理，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作用。深化对我市地震孕育和发生规律的认识，力争作出有减灾实效的地震短临预报。

强化预警能力。充分发挥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服务功能，提高地震烈度速报和灾情快速获取能力。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具备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能力，打通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及时向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及重点行业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二)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全面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为链条，构建集地震活动断层探索、灾害风险区划、灾害隐患监测、灾害风险预警、灾害风险降低和转移以及地

震灾害风险防治效益评估为一体的全流程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查清地震灾害危险源与风险源，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形成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

强化抗震设防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从工程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严把抗震设防要求关。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协同推进抗震宜居房建设，强化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服务和指导。提升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防震抗毁能力。加强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推广应用。

提升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完善地震应急响应保障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响应保障演练。建立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工作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协作。开展年度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完善统一的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技术平台，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技术保障机制。实施地震灾情获取与地震应急指挥工程，建立地震灾害信息产出和灾情获取服务与工作平台。

（三）提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地震应急响应预案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强化区域、部门联动协作，提高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能力。建立地震灾害信息产出和灾情获取服务系统，完善地震应急响应保障体系，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实现灾情信息的快速获取与

应急产品的快速产出。

（四）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创新服务手段，拓宽服务空间，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强化精准化的智慧防震减灾服务。建立面向政府、行业、社会的地震安全服务体系，加强地震安全保障服务。面向政府提供震前防御、震时响应和震后救援的辅助决策服务；面向重点行业强化监测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专业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拓展地震预警、地震速报、科普宣传等公众服务。

（五）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强化科普阵地建设，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地方综合科普场馆体系。创新科普传播方式，从单一平面媒体，向多媒体融合发展转变。弘扬防震减灾文化，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海原大地震”等时段的科普宣传，丰富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竞赛、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讲解大赛等宣传活动。

（六）强化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防震减灾依法行政能力。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积极组织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治意识，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七）强化防震减灾社会治理

完善健全防震减灾管理体制，加强地震人才队伍建设，分级分类实施市县基层防震减灾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健全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理顺自治区、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职能，形成上下联动、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防震减灾管理体系，形成与应急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与地震灾害风险相适应的管理体制。

四、重点项目和工程

（一）全市地震监测站网升级换代工程

协助宁夏地震局进一步优化测震和地球物理站网监测布局，填补监测空白，增加台网密度，实现集约化智能化观测。完成标准化和信息化技术升级改造，对标现代化地震观测站网，实现观测向高精度、高时空分辨率、立体化综合地震监测体系发展，提升全市范围内地震活动和地球物理场信息持续动态监测能力。

（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积极协助宁夏地震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消除地震安全隐患，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为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开展全市主干地震活动断层普查，重点对我市范围内的五佛寺—窑洞水断层、烟筒山断层开展活动性鉴定，能够对断裂带上发生强震的危险地段和强震复发间隔进行一定程度估计；开展全市城乡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查清我市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现状，对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进行分析，对抗震

性能差的建（构）筑物提出改造或加固建议，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社会提供地震安全服务；开展重大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的地震风险评估，在全市主干地震活动断层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地震危险确定性分析，运用地震构造法和最大历史地震法，对重大及可能发生严重地震次生灾害的工程进行评价；开展重点地区地震可能产生灾害的损失风险预评估，以地震断裂带调查、研究为基础，统计我市各类建筑资料，开展不同假想地震影响下的重点地区地震可能产生灾害损失的风险预评估。

（三）继续实施地震预警台站建设工程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协助宁夏地震局在我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地震预警台站，并根据自治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和信息的统一发布，切实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地震易发区内居民小区、中小学学校、医疗机构、农村民居等，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化品厂库、重要军事设施进行抗震鉴定、分级、评估和加固，科学规划并协助有关部门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补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能力不足短板，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防灾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程

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增强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防灾减灾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的提升。

开展防震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2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1 所；创建自治区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6 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1 所。

实施基层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依托中卫市防震减灾救灾科普体验教育基地和海原县地震博物馆，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以科普活动为载体，以教育培训为支撑，主要借助现代高科技手段，模拟实景体验，面向全社会开放，使社会公众在体验、实践中树立正确的地震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地震灾害应急防护和自救技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作用，发挥防震减灾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市、县（区）地震工作机构在防震减灾中的作用，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协作渠道，提高防震减灾管理能力。

（二）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改革发展的需求，国家和自治区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将进一步修订完善，要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完善后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逐步推动完善地方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依法推动防震减灾规划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政府、部门在防震减灾规划任务落实中的责任，细化规划任务，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市人大、政府、政协和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检查指导，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防震减灾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四）完善投入机制

市、县（区）二级财政应分别建立健全事权与财权相统一、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项目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个人投入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共同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01	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组织实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组织市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每年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02	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抓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做好市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筹备年度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协调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03	市委宣传部	负责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及防震减灾工作新闻发布；地震应急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及地震辟谣工作。
04	市发改委	负责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工程的立项工作，协助抓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落实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灾区煤电汽及重要原材料的供需保障。
05	市应急管理局 市地震局	抓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落实；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物资储备发放，负责地震期间全市危化品救护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处置；抓好新改扩建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履行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职能部门职责。
06	市民政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做好因灾受伤、致残、死亡等人员相关善后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灾区燃油运送；负责受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性保障作用。
07	市工信局	负责修订完善全市工业企业《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灾区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协调国家在中卫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
08	市教育局	修订完善教育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落实校舍抗震设防、学校地震应急演练、师生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抓好教育系统

		及各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抓好国家、区、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09	市科技局	负责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治区科研院所为防震救灾提供科技支撑；负责防震救灾相关科研工作，推动防震减灾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10	市公安局	修订完善公安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做好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维护地震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
11	市财政局	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到位并视财力情况逐步增长。
12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和工程用地手续审批；负责震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地震应急期间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地震期间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地震应急期间提供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地震灾害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抓好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抓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施工图纸设计及竣工验收工作；抓好建设工程和城市街道地震应急隐患排查及紧急处置；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震后重建城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15	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公路地质灾害险情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地震应急期间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16	市水务局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本系统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抓好水利工程灾害险情隐患排查、动态监控急和紧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
17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发布单位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处于灾区的境外来华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核报文化、体育、广电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地震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抓好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地震应急期间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对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进行评估，对灾区食品、饮用水进行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
19	市商务局	负责修订完善全市商场、酒店、宾馆《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商场、酒店、宾馆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全市商场、酒店、宾馆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期间灾区燃油供需保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0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地震期间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调运蔬菜与动物食品的市场供应；联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物疫情防疫、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调集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对灾区进行灭火救援；负责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埋压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22	市气象局	负责地震期间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信息和高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3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地震应急粮油等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协调调运粮食及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

		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24	中卫军分区	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驻卫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负责调集防化部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
25	武警中卫支队	负责地震期间调集武警中卫支队应急救援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负责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6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负责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灾区的公路、铁路、民航等口岸救援物资集疏运工作，保证口岸物流畅通；负责对灾害时期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和行李物品进行监督管理以及检查、检验、检疫等工作。
27	市红十字会	负责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救灾捐赠活动；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负责捐赠款物的接受、发放和管理。
28	市统计局	负责修订完善本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
29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全市供电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供电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全市供电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协调、指导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30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卫电信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中卫电信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卫电信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
31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卫移动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中卫移动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卫移动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移动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

32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负责修订完善中卫联通系统《地震应急专项预案》；负责全市中卫联通系统地震应急救援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中卫联通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组织协调各联通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电信保障。
3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沙坡头区“十四五”规划；修订完善沙坡头区《地震应急预案》；每年沙坡头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4	中宁县人民政府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中宁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修订完善中宁县《地震应急预案》；每年中宁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5	海原县人民政府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海原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修订完善海原县《地震应急预案》；每年海原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6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依据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海兴开发区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修订完善海兴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每年海兴开发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一次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等防震减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